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19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股票暂停转让，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停牌后公司对相关情况进行多方磋商，经初步判断，此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暂停转让的原因由筹划重大事项调整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由重大事项停牌变更为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4日开市时继续暂停转让，最晚恢复转让日预计为2018年10月19日。

后因本次重组涉及项目较多，工作量大，且交易各方仍需就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

公司申请股票延期恢复转让并获批准，将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29 日披露了《精湛光电：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恢复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4）。

二、公司在股票暂停转让期间的工作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全力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积极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开展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论证及政策咨询工作，并按照法律、法规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原因及相关决策程序

自公司股票暂停转让之日起，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然而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财务顾问暂时难以确定，从而导致中介机构工作推进缓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短期内未取得重大进展。经过公司和各方审慎研究，为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鉴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推进过程中相关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的终止未对股东和投资者利益造成损失，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恢复公司股票转让的安排

由于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已根据《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申请并获得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开市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恢复转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后 1 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精湛光电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4 日